



本报首页 | 版面导航 | 标题导航
[☑ 上一期](#) [☑ 下一期](#)

2009年6月3日 星期三

☐ 上一篇 下一篇 ☐

放大 ⊕ 缩小 ⊖ 默认 ○

中法确定20余个中医药合作项目

本报讯（记者高新军）中法中医药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日前在上海举行。卫生部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李大宁主持会议。

中方主席王国强指出，中法两国应继续本着先易后难、逐步深入的原则，推进中医药实质性合作，并在科研合作的基础上，努力发掘中医药医疗、教育和产业等多方面领域合作。中法文化都是人类文明的杰出代表，中医药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在中医药文化领域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沟通。法方主席、法国国家工程院校长弗朗索瓦·基诺指出，中医和西医是相互补充的医学，两国开展中医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将为世界医学事业的发展做出有益的贡献。

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的成员和专家围绕前两次会议确定的疾病病种范围，对双方分别提交的项目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了20余个联合项目。会议期间，委员会代表团一行参观了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和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法中医药合作委员会根据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在中医药领域合作的协议》2007年成立，由两国卫生、科技等管理、科研和生产机构的代表联合组成，指导和监督两国开展中医药合作，已先后在巴黎和北京召开过两次会议。来自中法双方有关机构和企业代表3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第1版：今日要闻

▶ 下一版



☐ 上一篇 下一篇 ☐

放大 ⊕ 缩小 ⊖ 默认 ○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53 邮发代号：1-140(国内) D-1138(国外)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四号 邮编：100192 电话：64854537
 传真：64854537 mail:cntcm@263.net.cn 广告热线：64855366
 Copyright 本网站内容版权所有，未经许可禁止转载， All Rights Resened